

2025 年 4/5 月法规通讯

重大发展

最新《董事会及董事企业管治指引》

港交所刊发最新的《[董事会及董事企业管治指引](#)》（「指引」）（繁体）、常见问题 [1.1](#) 及 [17.1](#)（繁体），以支持董事会应用经修订的《[企业管治守则](#)》（于 2025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生效）。（关于经修订后的守则：请参阅我们 [24 年 12 月法规特刊](#)）

该指引旨在透过提供建议、示例及进一步阐述，以引发董事会思考如何最有效地发挥其作用。

现阶段，我们关注如何实施经修订后的守则，而非详细信息披露。我们于附录整合了有关指引 / 常见问题一些值得注意的事项，包括可能影响基础工作的「披露」要求。

这些要求包括：连任 9 年或以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连任多年的独董」）、强制性董事培训、董事会绩效评估、及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主要影响

- 管理层应因应指引，更新其（根据适用的财政年度）实施新守则的差距分析
- 董事会应讨论如何实施新守则

其他法规发展

监管机构

(i) 证监会欢迎就实施无纸证券市场 (USM) 措施所需的全部法例获得通过。视乎市场的准备情况，有关措施将于 2026 年初实施。（[新闻稿](#)）

证监会正与港交所及证券登记公司总会合作，制订详细的五年实施时间表，当中将涵盖来自香港、中国内地、百慕达和开曼群岛的发行人。（背景：见 [2024 年 7 月](#)，[2025 年 2 月](#)法规通讯）

证监会亦推出了无纸证券市场的[专题网页](#)，一站式提供所有实用资料。

主要影响

证监会在其新闻稿中鼓励发行人主动联络它们的股份过户处，以便商讨参与有关制度的可行时间。

(ii) 港交所刊发资料文件，阐述因应香港实施无纸证券市场及港交所的发行人平台而提出的《上市规则》修订。[\(新闻稿、资料文件\)](#) (繁体)

首先，相关无纸证券市场《上市规则》修订 (文件第 6 节) 将于无纸证券市场实施日期 (暂定为 2026 年初) 生效。

上市科将适时发布指引及向市场提供最新资讯。

其次，最新的**发行人平台**是一个网上平台，作为上市科与发行人之间通讯使用的一站式渠道。发行人平台推出后，发行人必须通过发行人平台提交上市申请表格及监管文件。

有助于实施发行人平台的规则修订 (文件第 7 节) 将于其正式推出之日 (暂定自 2026 年年中起) 生效。

主要影响

港交所对发行人的重要信息

发行人应尽早向其相关服务供应商作出查询，以确保在相应限期前采取无纸证券市场行动。

如：委任核准证券登记机构 (Approved Securities Registrar)。 (关于须采取的行动：见第 2 页表 1)

法例

(iii) 《2025年公司 (修订) (第2号) 条例》已于2025年5月23日生效，并引入新的**公司迁册制度**，以便利非香港发团迁册来港。[\(新闻稿\)](#) (背景：请参阅我们[24年7月法规通讯](#))

修订的条例要求迁册申请人能够偿付其自申请日期起计的 12 个月内到期应付的债项。相关的成员决议亦须在会议上或以书面方式，获最少 75% (按定义) 的多票数通过。

公司注册处亦提供了以下的指导材料：

- [对外通告第 4/2025 号](#) (繁体) - 引入公司迁册制度
- [对外通告第 5/2025 号](#) (繁体) - 引入新制度后，非香港公司须遵从的最新规定 (条例第 16 部)
- [公司迁册指引](#) (繁体) - 申请迁册的核对清单 (附录 1)
- 于[网站](#)上开设新的[概览部分](#)，包括常见问题

(iv) 私隐专员公署 (私隐公署) 已完成以下的循轨审查: 使用人工智能时收集、使用及处理个人资料有否遵从相关规定、《人工智能 (AI) : [个人资料保障模范框架](#)》(繁体) 所提供的最佳行事常规的¹实施情况及对于使用人工智能的管治情况。 ([新闻稿](#) (繁体)、[详细审查结果](#) (繁体))

(关于上一轮审查的背景: 请参阅我们 [24 年 2 月法规通讯](#); 关于个人资料保障模范框架: 我们 [24 年 6 月法规通讯](#))

是次审查于 2025 年 2 月展开, 涵盖不同行业, 包括电讯、银行及金融及保险。

私隐公署于循规审查过程中未有发现有违反《个人资料 (私隐) 条例》相关规定的情况。 审查的机构在透过人工智能系统收集及 / 或使用个人资料时均采取了相应的保安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并在决策过程中采取较高度的人为监督, 以减低人工智能出错的风险。

值得注意的调查结果包括:

- 在日常营运中使用人工智能的机构中
 - (54%) 使用三个或以上的人工智能系统; 主要应用于客户服务、市场营销、行政支持、合规/风险管理及研发等领域
- 在会通过人工智能系统收集及/或使用个人资料的机构中
 - (全部) 均有采取适当的保安措施
 - (92%) 已制定资料外泄事故应变计划应对突发事故
 - (63%) 曾参考私隐专员公署就人工智能出版的指引或意见, 包括《模范框架》

ESG

(v) ISSB 发布征求意见稿, 建议对 IFRS S2 中气候相关披露进行有针对性的修订, 为温室气体 (GHG) 排放披露的相关申请提供便利。 ([新闻稿](#) (英文))

我们的重点并不在于技术性修订 (如: 免于测量与某些金融活动相关的范围 3 排放)。

ISSB 在其新闻稿中强调, 它听取了市场反馈, 并提出有针对性的修订建议, 尽可能地协助编制者, 同时不造成太大干扰, 并确保其标准能够继续为投资者提供对决策有用的信息。

良治同行

2025 年 7 月

附录：指引中一些值得注意的范畴

• 长期任职的独董

- **要项：**于 **2028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首次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时，发行人董事会大部分的独董必须（即多于 50%）为连任未满九年的独董
- **指引：**（常见问题 1.1，第 12 条）
 - 港交所预期，**非连任多年的独董需占上市发行人独董事的大多数**（即 50%以上）
 - 不允许 50/50 比例

• 董事会技能表 (board skills matrix)

- **要项：**发行人应维持并披露董事会技能表，以及**加强对董事会技能的披露**
 - 如：**解释董事技能、经验及多元性如何有助发行人实现其目的、价值观、策略及理想文化、及董事会增添新技能（如有）的详情及计划**
- **指引：**参考董事會技能表示例（加强「重要性」、「充足性」及（如有）「增添技能的计划」）（第 27 页, 表 3）

• 董事会表现评核 (board performance review)

- **要项：**发行人可自行酌情厘定评核形式（如：**由内部或外部人士进行**）
- **指引：**董事会
 - 应考虑**单靠内部评核是否足够**
（如：**业务营运较为复杂且刚改变或扩大了业务模式的发行人应考虑外部评核的裨益**）
（第 24 页, 15 段）
 - 可考虑**在特定领域委聘外部评核人员**
（如：**协助评核流程及分析评核结果,可降低获得宝贵的第三方意见的成本**）
（第 24 页, 16 段）
 - **评核准则的详情**（第 25 页, 表 2）

• 强制性董事培训

- **要项：**没有最低培训时数要求（**初任董事除外**）
- **指引：**（第 29 页, 33 段）
 - 可参考不同机构（如：**香港董事学会、香港公司治理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及香港律师会**）的最低培训时数
 - 每年介乎 10 至 20 小时

（注：简写：CP (Code Provision, 守则条文)，MDR (Mandatory Disclosure Rule, 强制披露要求)
RBP (Recommended Best Practice, 建议最佳常规)）

- **提名委员会**
 - **要项：** (新 MDR) 必须**每年评估**各董事對董事会投入的时间及贡献並**披露**其评估
 - **指引：** 提名委员会年度评估 (第 9 页, 表 1)
- **首席独董 (Lead INED)：与股东之间的沟通**
 - 新 RBP
 - **指引：** (第 10 页, 40 段)
 - 就管治、董事会效能、企业策略及资本管理等事宜向股东提供**独立见解**；**说明独董如何履行职责** (如：审查发行人向外部人士授出的贷款)
 - 首席独董并不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管理，因此投资者**不应期望**与其讨论发行人的业绩或营运事宜；但投资者可能会想知多一点关于董事会审议过程的数据
- **风险管理与内部监控**
 - **要项 (包括)：**
 - (新 MDR) **加強披露**董事会 (至少每年一次) 所作的检讨 (如：支持董事会所得出的结论的资料，包括管理层、内部审核、发行人的独立核数师及 / 或其他外部供应商所作出的确认)
 - (新 MDR) 发布**董事会声明**，确认發行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可适当及有效达到《企业管治守则》**原则 D.2** 所述的目的 (注：经修订后的行文用字明确提及「所识别的风险、保障资产、预防诈骗、确保财务报告准确无误、遵守适用法律及规例」)
 - (经修订后的 CP D.2.1) 董事会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进行检讨；检讨的范围应涵盖**所有重大监控措施**，包括财务、运营及合规监控措施
 - **指引：**
 - (关于 CP) **检讨范围「应够广泛，涵盖有系统的所有重大方面，包括财务、营运及合规监控等，同时亦应涵盖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第 45 页, 19 段)
 - 年度检讨的**要素及范围**详情 (第 45 页, 表 7)